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李乃欣
電話：02-88664433#621
傳真：02-88665337
電子信箱：naihsin@judicia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平字第1100000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0000869-attchl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本學院訂於110年7月20日至23日及8月3日至6日舉辦「110年第2、3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新冠肺炎嚴重疫情，本班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本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每期60人，以不曾參加本學院106至109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301教室，本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6月18日12時30分至110年6月28日17時



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6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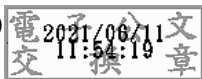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10年7月9日前於本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2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